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4 撤緩 31 字第 019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OIWIHOK SAWAENG

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OIWIHOK SAWAENG 出境未歸，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玄股書記官蔡淑雅，(07)6131765 轉 3440。

玄股書記官蔡淑雅

